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荷园 6#地块覆绿工程

项目地点：钟楼区新闸街道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与补偿）

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人（全称）：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荷园 6#地块覆绿工程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荷园 6#地块覆绿工程。

项目地点：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1	新闸街道荷园 6#地块	钟楼区新龙路与玉龙南路交叉口西南角（北师大常州附属学校对面）

第二条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期要求：30 日历日内平整场地完成，20 日历日内播种完成，播种后 40 日历日内达到苗齐效果。养护期限为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第三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确保覆绿地段在合同期内达到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验收标准，覆绿地段每年修剪草皮不少于两次。

第四条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且不限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批通过，对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报甲方审批通过，场地平整、障碍物拆除、开堰沟，死树杂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垃圾清运等，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阶段：包括且不限于障碍物拆除、花草籽撒播、绿植补种、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及管理养护等；

3、养护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排水、施肥、修剪（冬季湿地内的水生植物枯萎后必须割除清运出场）、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死树杂物、绿化残留物和生活垃圾等所有垃圾清运（包括水面白色垃圾）、日常保洁及管护、补栽、树木扶正支撑、绿地容貌、植保、防寒与保暖、设施维护和修缮等、绿化现场的巡查，形成绿化管护巡查等文档资料等。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按照预算单价*（合同价/预算价的比例））。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价（中标含税价）：998000.00 元，不含税价：915596.33 元，税金：82403.67 元，税率：9 %。

3、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2026年6月份第一次覆绿效果须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补种。待所有地块覆绿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5%（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税）；

（2）2026年10月份第二次覆绿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补种。待所有地块覆绿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税）；

（3）项目由乙方负责养护满1年，覆绿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税）；

（4）项目由乙方负责养护满2年，覆绿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审定结束后支付至审定总额的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管养费用。

5、结算原则：中标单价固定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及准确。协助乙方办理绿化养护管理所涉及的各种手续。

（2）指派徐焕忠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定期组织各方进行项目实施检查、考核。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4）其他相关责任。

2、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2）工作期限内，乙方应按相关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等，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保质保量完成覆绿及养护等工作。

（3）乙方必须配备专业覆绿及养护队伍、技术人员和骨干。同时也有培训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义务。

（4）购买的花草种籽应包装完好，标签标注齐全、规范。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作物种类、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进口种子供货时需额外提供相应的进口证明文件等。

（5）播种前通知甲方验收草籽质量，土地整改及改良效果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播种。

（6）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建立施工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指派乙方代表蒋开生（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地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7）要求现场作业人员统一穿戴反光安全工作装。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工完场清。

（8）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9）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10）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末上报本季度的养护报告和下季度工作计划。

（11）乙方严禁私自将外土运入。如确属覆绿施工需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请，说明原因并保留相应证据，确保甲方能对外来进土溯源，否则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合同总价10%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安全防范及事故处理

1、安全防范

（1）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书面施工技术、安全交底，并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确认。

（1）乙方要求工人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需负责工人的安全和法治教育，杜绝各种人为事故的发生；

（3）合理分工，按劳分配；避免引起劳务纠纷。如发生劳务纠纷或其他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该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其后果与甲方无关。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及动用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修剪树木、防台、防洪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

（7）乙方喷洒农药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的种类、地点提前用书面文字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农药，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使用的农药必须专人保管、登记、发放。领用时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如发生其他人为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火灾等事故，或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2、事故处理：

（1）乙方在工作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存有争议，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八条施工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

施工需要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登高车__1__辆、洒水车__1__辆、割灌机__5__台、清运卡车__1__辆以及满足本项目实施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设备。设备和材料使用数量需满足项目实施及甲方进度要求。

第九条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出现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甲方不予确认。

2、变更估价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施工中出现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根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下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严格按甲方签证管理要求执行，手续完备的签证，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严禁事后补办。

2.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的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2、覆绿及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工作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材料、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环保、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据实赔偿。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在工作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各节点工期完工日期每延长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 0.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相关损失。

5、按合同附件 4《**绿化养护考核表**》每季度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 500 元。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覆绿及养护工作的；

(2)、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如发生城市改造、建设或甲方自身需要等情况，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相关地块的管养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地块养护费用按乙方绿化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的 10%/年据实核减。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签订本合同同时还需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附件 4：绿化养护考核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与补偿）（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乙方所承包的覆绿及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覆绿及养护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账齐全规范。

2、新工人必须实行“三级教育”，对外聘工作人员要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3、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4、工人进行作业，必须着安全标志服。作业的各种车辆和工程机械均以桔黄色为标志色，车辆前后保险杠涂竖状黄黑色相间的标志色或悬挂警示标志，并设置黄色标志灯饰。

5、按规定布置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中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6、工作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一线工人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佩戴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具。

7、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8、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9、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应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0、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1、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2、发生各类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二、考核办法

1、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工作不当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甲方将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对乙方的信誉考核进行扣分。

2、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

身伤亡、行车安全、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三、补充说明

1、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止。

2、本合同作为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2：钟楼经济开发区零星工程廉政合约

（经开区/北港/新闸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与补偿）

乙方：（施工单位） 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就**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荷园 6#地块覆绿工程**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4月 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4月 9日

附件 3：

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1、绿化养护的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冬季湿地内的水生植物枯萎后必须割除清运出场）、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死树杂物、绿化残留物和生活垃圾等所有垃圾清运（包括水面白色垃圾）、日常保洁及管护、补栽、树木扶正支撑、绿地容貌、植保、防寒与保暖、设施维护和修缮等零星项目、绿化现场的巡查，形成绿化管护巡查等文档资料，安全施工等。

2、绿化养护的质量管理标准：

2.1 乔木：有完整景观效果。无明显枯枝死杈；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 1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0%以上。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血危害症状。

2.2 行道树：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定负 40cm 内；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蓑、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补植的行道树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叶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或。

2.3 花灌木：花灌木开花适时。病虫害防治较及时。

2.4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合理。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2.5 水生植物：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2.6 攀援植物：攀援植物能正常生长。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2.7 地被花卉：多年生地被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2.8 草坪：草坪覆盖率 98%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4 ㎡或 10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5 块；草坪内杂草率≤3%。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2.9 围栏：完整、清洁、无缺遇；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2.10 道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路窗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2.11 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

3.绿化养护的施工标准

3.1 浇水、排水

3.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3.1.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1.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3.1.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1.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3.2 施肥

3.2.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2.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3.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2.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3.2.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次。

3.2.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3 修剪

3.3.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3.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 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3.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3.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3.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3.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3.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3.4 病虫害防治

3.4.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在春夏季节交替虫害高发季节，应做到以防为主，原则上 15 到 20 天要用药一次，其他季节做到查虫治虫，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3.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3.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3.4.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3.5 松土、除草

3.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3.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3.6 补栽

3.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3.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3.7 支撑、扶正

3.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3.8 绿地容貌

3.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3.8.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8.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3.9 安全施工

3.9.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特别是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文明作业（作业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9.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3.9.3 灾害天气，遇大风或大雪天气发现树木倒伏必须在 12 小时内扶正，并用支架固定，如工作量较大，则应及早与甲方联系，确保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4、绿化养护的人员要求：

4.1 养护负责人：养护单位必须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养护负责人。

4.2 专职巡视资料员：养护单位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巡视资料员，负责巡视工作，不得无故缺岗，并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4.3 劳务人员：劳务人员年龄不宜过大，女 55 岁、男 60 岁以上不得聘用。冬季（12、1、2 月份）作业量明显减少时。养护单位可安排减员，但最少不能过半；繁忙季节或重大活动阶段，养护单位应根据过程内容及时间要求适当增加养护人员，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乙方应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社保、意外险）。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附件 4：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养护管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常规工作（30分）	1	卫生保洁	1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2分/处；垃圾拾后乱放扣2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2分/次，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1分。	
			2	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体定期清理，无漂浮物。			
	2	松土除草	3	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2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隔沟扣2分/处，农作物扣5分/处。	
			4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90%以上。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短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2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5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60）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2分/次；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6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2分/处；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草花有空			

项目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养护管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2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5分/次；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5分/次。	
			11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110联动、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12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13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6	病虫防治	14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无明显危害迹象。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0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6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9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13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6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8分。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技术工作（60）	7	整枝修剪	17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③基本无垃圾杂物。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2.5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5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1.5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5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2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1分/处。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组织管理（10）	8	其它	20	养护管理组织制度全，工	10	养护管理小结及记录不及	

项目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养护管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属实并及时上报。		时，上报少不全，每次扣1分；无养护管理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人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1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1分。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相关人员反映养护管理存在问题。			
合计（100分）							